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五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0	903-151	青岛市市南区新田路17号“新盛客家”餐馆排放油烟,污染环境。	青岛市	油烟	经核查,该店2008年4月开始对外营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齐全有效,有环保审批手续,主要经营中餐,经营面积约150平方米,灶头2个,设置了外置高空排放烟道,并安装了涡流式油烟净化器,但现场检查,高空烟道已损坏,油烟低空排放,造成扰民。	是	责令改正	市南区组织八大湖街道办事处及环保、市场监管、食药等部门对青岛市市南区新盛客家快餐店进行了联合执法,环保市南分局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要求该店在9月7日前将破损的高空烟道修复,现已完成。	
131	903-155	青岛平度市城关街道办事处五亩兰村的沥青站夜间生产排放噪声、粉尘,污染环境。	青岛市	大气、噪声	信访人反映的五亩兰村的沥青站为“青岛国信恒盛路桥新型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加工,年产量约1.8万吨,于2009年5月通过环评审批,于2010年7月通过环保验收,公司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早厕处理后作为农肥;主要噪声源为混凝土加工设备,搅拌和输送过程均在密闭条件下进行;车辆采用封闭式运输,道路洒水降尘。1.9月5日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因市场没有订单,已从8月10日开始停产至今。因生产工艺中涉及到沥青加热及使用,夜间道路施工无法保证施工质量,该公司无法进行夜间生产。2.近年来,环保部门没有接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该公司也未因环境问题受到处罚,但不排除在生产作业投料、装袋、运输以及在工人操作过程中产生粉尘、噪声扰民的可能。	是	其他	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采取日常巡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的形式,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切实提高干部群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度。	
132	903-156	青岛市黄岛区西外环峡沟村村北的建材厂、机械厂、游艇厂、橡胶厂排放粉尘、刺鼻异味气体,污染环境。	青岛市	大气	经排查,该区域内青岛金磐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青岛奥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青岛骐晟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排放粉尘;青岛景元专用车辆有限公司、青岛中利建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青岛赛富利船艇有限公司有异味;峡沟村村北道路未硬化,车辆行驶及不利天气下,扬尘较为严重。1.青岛金磐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11年4月投入生产,主要生产混凝土及其制品,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环保手续齐全,建有两套除尘系统密闭式库房,料场并配备喷淋等降尘设施;混料、上料等生产过程密闭传输,并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厂区地面硬化,配备洒水车和运输车辆冲洗装置。2.青岛奥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投入生产,主要生产橡胶机械,主要污染物为焊烟烟尘,环评手续正在完善公示,设置了移动式焊烟除尘器用以收集焊烟中的粉尘,2017年5月31日,委托青岛皓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各项指标均达标。3.青岛骐晟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投入生产,主要生产橡胶机械,主要污染物为焊烟烟尘,无环保手续,该企业未纳入环保部门监管企业清单,区环保分局未曾接到过反映该企业污染问题的投诉,该企业设置了移动式焊烟除尘器用以收集焊烟中的粉尘。4.青岛景元专用车辆有限公司于2012年投入生产,主要生产手推车轮胎,环保手续齐全,建有生物质锅炉一台,锅炉烟气经“布袋式除尘+尿素、钙钠双碱法”处理,经30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建有废气收集装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光催化”装置处理,经15米排气筒排放。2016年11月7日,2017年7月20日该企业废气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达标。5.青岛中利建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投入生产,主要生产建筑保温材料,无环保手续,该企业未纳入环保部门监管企业清单,其主要污染物为发泡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建有一套光触媒废气处理系统。6.青岛赛富利船艇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投入生产,主要产品是游轮渔船,无环保手续,该企业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粉尘收集器收集;玻璃钢固化过程排放的有机废气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该企业未纳入环保部门监管企业清单,区环保分局未曾接到过反映该企业污染问题的投诉。上述部分企业未办理环保手续,不排除生产期间存在排放粉尘、刺鼻异味气体,污染环境的问题。	是	停产整治、立案处罚、约谈、问责	1.由区环保分局负责,对青岛骐晟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青岛中利建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青岛赛富利船艇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进行调查,拟分别处以罚款10万元,并分别责令停产。9月8日前提出整治方案,对符合条件企业限期补办环评手续,达不到要求予以取缔。2.由环保分局负责,自2017年9月7日起,连续三天委托有资质环保监测公司对青岛金磐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青岛奥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青岛景元专用车辆有限公司进行污染物监测,同时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坚决予以查处;由滨海街道办事处负责,按《山东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通知>实施细则》的要求,加大“散乱污”企业的排查力度,分类整治。3.约谈黄岛环保分局分管领导。	诫勉谈话1人
133	903-158	青岛市崂山区午山水库被鲁商青岛置地有限公司非法倾倒的建筑垃圾严重污染,午山山体被开发商严重破坏。	青岛市	垃圾、生态	1.在临近午山水库区域,鲁商青岛置地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了鲁商蓝岸丽舍·曦园小区。该小区于2013年9月开工建设,2015年10月交房。经现场调查核实,未发现向午山水库库区内倾倒建筑垃圾。但沿午山水库大坝向东延伸,该公司正在施工建设市政道路,临近水库大坝堆放部分土石。经了解,前期大雨将上游垃圾和部分泥土冲入水库,造成污染。雨后,公司已将冲进水库的垃圾全部打捞清运。9月7日,崂山环保分局对水库水质进行了取样检测,水质达标。2.原午山社区位于午山山脉西侧,午山片区改造在原社区旧址上开发建设,项目临近山体部分在场地整理及基建施工过程中,对原始地貌进行了改变,目前已对竣工部分进行了地貌恢复。2014年崂山区市政公用局和鲁商青岛置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午山旧村改造片区市政配套工程建设协议》,约定午山片区七条道路的配套建设由该公司实施。其中翠岭路、东崖路、环午山西路规划路临近山体,为消除道路安全隐患,需拆除所临山体部分进行护坡、绿化施工。经现场调查核实,该项目建设均在规划批准用地范围内,未存在违法用地问题。	是	责令改正	1.鲁商青岛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已将东崖路临近水库堆放的土石清运到其他区域,防止因降雨将沙土冲刷进水库。2.区城乡建设局、市政公用局加强日常监管,督促鲁商青岛置地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规范项目及市政道路施工现场管理。3.区城管执法局加大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力度,防止非法倾倒建筑垃圾问题的发生。	
134	903-159	青岛市市南区田家花园对面的通信基站存在辐射污染,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青岛市	其他	经查,市南区高田路66号田家花园小区附近,市南区宁夏路162号大润发超市停车场楼顶存在一处基站,该基站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建设,已纳入《青岛市移动通信设施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由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该基站发射频率及等效辐射功率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部GB8702-2014号国家标准豁免范围要求,不存在辐射污染情况。为进一步确认该基站的安全性,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委托具备环评资质的专业机构,现场对该站进行无线环评测试并出具报告,证实该基站不存在辐射污染现象。	否			
135	903-161	青岛市莆田路的早市商贩占道经营,排放刺鼻异味气体,噪声扰民。	青岛市	大气、噪声	经检查,莆田路早市业户均在设定的范围内经营,不存在占道经营问题;早市有一处油条摊位,现场制作油条,另有一处海鲜经营区,存在一定气味;业户车辆5:30至5:40入场时有噪音产生,同时,现场交易和周边市民车辆来往较多,也存在一定噪音问题。	是	其他	对市场内经营业户提出了规范经营要求,要求业户不得使用室外高音喇叭等音响设备揽客,不得鸣笛,小型三轮车熄火入市,防止扰民。区市场建设服务中心加强管理,增加工作人员,分段分行市确定专人负责,杜绝超范围经营问题;对车辆入场秩序加强规范,要求规定时间内排队入场,严禁鸣笛,严禁大声喧哗、大声买卖,减少噪音;禁止油炸制品经营,对海鲜经营区加大清洁力度,防止异味的产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安排执法人员加强早市周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136	903-162	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沙子口社区东山的违章建筑直排污水,严重污染环境。	青岛市	水	1.关于信访人反映的“违法建筑问题”经现场核实,2000年前后,该区域部分村民和非本村居民未办理建设手续,在该区域建设多座小产权房。2.由于该区域属于农村未改造社区,没有市政污水管网覆盖,建港小区、幸福家园等都设置了化粪池,居民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进行清运。部分自建房居民建设了化粪池,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河道,存在直排污水问题。	是	其他	1.全面排查该区域内沿海沿河排污口,对污染严重的排污口进行封堵,根据需要新建化粪池。2.街道办事处计划2018年底前将此处污水接入崂山路二期污水管网,彻底解决该区域污水直排问题。3.街道办事处正在逐一核实沙子口东山违法建筑问题,根据摸排结果研究下一步处置问题。	
137	903-163	潍坊市高密市健康路“长丰肉食店”排放大量油烟,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潍坊市	油烟	该肉食店在店内使用电炉加工食品,由于排气管道老化破损,造成气体外漏,影响附近居民生活。高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该肉食店把破损的排气通道维修更新,防止油烟外漏。	是	责令改正	责令该肉食店把破损的排气通道维修更新,防止油烟外漏。目前,该肉食店已对破损的排气通道进行了维修更新。	
138	903-167	聊城市西环东昌府区垃圾发电厂周围臭气熏人,附近的建材厂等也存在污染问题。	聊城市	大气、扬尘	1.关于“聊城市西环东昌府区垃圾发电厂周围臭气熏人”的问题:举报人反映的垃圾发电厂为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该企业附近产生异味源的企业分别是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和聊城市环科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均建有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对产生恶臭的环节均采取密闭、收集、过滤处置等措施。东昌府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在2017年共对两家企业无组织异味产生情况各进行四次检测,检测结果均不超标,9月5日下午,再次组织对两家企业厂外环境进行无组织异味检测,检测结果达标。2.关于“附近的建材厂等也存在污染问题”的问题:经对垃圾发电厂附近的建材厂进行排查,距离该企业最近的建材企业有两家,已办理环保手续,其中山东聊城顺达建设有限公司从事公路沥青用料生产,2017年企业完成燃煤锅炉的“煤改气”治理,现在使用天然气锅炉,聊城恒鑫砼业有限公司从事混凝土生产,两家企业均建设了物料存放料仓,地面采取水泥硬化,配备了洒水车和洗车平台,无露天物料存放情况,生产时能保证定期洒水、清扫,现场未发现污染问题。	否			
139	903-168	菏泽市郓城县提排站,原为城区排涝使用,由于其南侧的唐塔小区、西侧的垃圾转运站的污水,直接排入提排站所管辖的水沟中,致使提排站现已转换为一处黑臭水体,散发刺鼻气味,导致此处居民无法开窗。	菏泽市	大气、水	1.群众反映提排站位于老城区内,该提排站承担郓城县城区内日常生活污水提排及汛期防洪的职责。2.由于郓城县老城区历史上没有统一的科学规划,加上房屋征收量大,施工难度大等一系列问题,导致老城区内缺乏污水管网,排水系统不完善,提排站南侧的唐塔小区及西侧的垃圾转运站附近道路未建设污水管道,致使污水只能排入提排站所管辖的水沟中,再由经提排站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经排查,提排站两侧共存在五处生活污水直排口。3.经调查,由于提排站南侧的唐塔小区及西侧的垃圾转运站等周边的污水排入到提排站坑内,生活污水排量大,提排站提排能力有限,致使污水提排不及时,导致坑内存有污水,再加上周边生活垃圾经雨水冲入坑内,导致提排坑成为一处黑臭水体,产生刺鼻气味。	是	责令改正	1.郓城县政府责令郓城县住建局封堵流入提排站的污水直排口,并对提排站内水体进行抽排,彻底清除内积存污水。目前,提排站内水体已抽排完毕。2.在提排站西侧胜利街设置一道污水管网,并完善周边配套管网,将坑周边的污水排出口全部接入污水管网内,加大提排站提排力度,及时抽排污水,同时投放生物制剂治理坑塘内原有污水,解决提排坑内污水问题。	
140	903-170	反映日照市东港区人民医院、市医院、市中医医院、黄山垃圾填埋场的污水处理站基本上都是摆设,没有正常运行。	日照市	其他	1.医院污水处理站问题。群众反映的日照市东港区人民医院、市医院、市中医医院实名为日照市中心医院、日照市人民医院、日照市中医医院,是日照市主城区的重点综合性医院。该3家医院均按照医疗废水处置要求建设了污水处理站,全部采用生化+消毒工艺对医院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污水经处理后,日照市中心医院和日照市中医医院废水经管网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日照市人民医院废水经管网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9月6日上午,检查组对以上医院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经查,3家医院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运行台账齐全。且3家医院每季度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外排水主要指标进行监测,未发现企业自测数据有超标现象。为调查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和排放情况,东港区委托社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3家医院外排水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3家医院废水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挥发酚、粪大肠菌群等6项指标均符合《山东省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37/596-2006)中三级标准要求。2.黄山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站问题。黄山垃圾填埋场实名为日照市黄山无害化垃圾填埋场,该处理场位于东港区日照街道黄山北侧,采用卫生填埋工艺,属山丘谷型垃圾填埋场,该处理场配套建有1座污水处理站,采用“MBR系统(两级反硝化+两级硝化)+反渗透”处理工艺进行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该处理场安装有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对外排水进行实时监测。9月5日晚,检查组对该处理场进行现场检查,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运行台账齐全。东港区委托社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外排水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2项主要指标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排放标准。经查阅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现象。	否			
141	903-171	日照市五莲县工业园(黄海大桥北)和平路(五莲县正军机械厂西第二家)的一家锻打厂,在无证、无环评的情况下,非法生产,冶炼废气、废烟、铁锈粉尘未经任何处理,常年直接排放到空气中。	日照市	大气、其他	群众反映的锻打厂实为五莲县万世盈机械厂,位于五莲县山西路西工业基地内,于2012年2月投产,有营业执照,有环评手续,有土地手续,但未通过环保验收,以碳结钢为原料通过切割下料,电加热、锻钢、切边等工序制造钢丝,无废气产生;不使用煤、油、生物质加热,不存在烟气污染问题。9月5日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厂因市场原因已于2017年7月15日停产至今,企业固废氧化铁皮(比重较轻易扬尘,流失)露天堆放,未苫盖,存在扬尘、流失问题。	是	停产整治、立案处罚、责令改正	9月5日,检查组因该厂未通过环保验收且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问题,现场认定该企业属“散乱污”停产整治类企业,责成县供电公司切断了该企业生产用电,洪凝街道办事处查封了生产设备。县环保局针对该企业未竣工验收和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罚,责令该企业停止生产,2日内对暂存的氧化铁皮进行全覆盖,各处罚2万元罚款。9月7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9月7日,该企业已对暂存的氧化铁皮进行了全覆盖。同时,已联系验收检测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142	903-175	滨州市惠民县孙武镇惠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占用附近村庄耕地,于2010年12月建厂生产,2013年2月靠近该厂的鱼塘因锌污染导致绝产。企业在建厂几年间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私自开工生产,只建设了简易的污水处理设施,大部分污染物重金属直排厂外四周的农用沟,导致河水污染,污水渗入附近耕地和地下,污染地下水。	滨州市	水、重金属、其他、土壤	1.惠博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3年开始投产,主要生产热镀锌铝硅钢板,该项目前期存在未批先建,列入全省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其环评文件于2015年11月通过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未批先建,县环保局依法立案查处,罚款5万元。2.该项目占地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占用附近村庄耕地的情况。3.该企业生产工艺为:原材料→上卷、开卷→焊接→清洗→烘干→退火→镀锌→冷却→光整→钝化→收卷→成品(镀锌钢板)。废水主要为钢板清洗阶段产生的清洗水(碱性化学脱脂剂)、车间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以上污水全部进入该企业污水站进行处理,该企业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站,并于2017年3月份进行了提标改造,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与市环保局联网。污水站采用盐酸中和与生化处理工艺,污水经处理后排入企业周边的沟渠内,沟渠通入胜利沟,后汇入南支流,最终汇入沟盘河,不会排入鱼塘。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厂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德州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4.经现场勘查,该企业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有运行记录,投药记录,药品购置票据等材料,有符合要求的危废间,有危废委托处置合同,未发现该企业有暗管排放废水和向厂区周边排放污泥的行为。对总排出口及周边沟渠内水质进行检测,各项指标达标。5.经走访调查,该企业北侧有一个大池塘(企业周边再无其他水塘),为原砖窑厂挖取黏土所形成,常年废置,无人养鱼。据群众反映,该池塘没有人承包养鱼,一直没有听说过也没有见过死鱼的情况。	否			